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1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2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30
第五部分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管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承担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重大产权纠纷的调处工作。

3、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5、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8、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依法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区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10、拟订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编制、配备、更新、处置。

1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乐山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176.5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45.72万元，增长17.2%。主要变动原因是：1、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2、项目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较2021年有所增加；3、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到2022年支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12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7.12万元，占1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00万元，占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92万元，占1.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7,17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29万元，占1.2%；项目支出36,736.29万元，占9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174.5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45.95万元，增长17.2%。主要变动原因是：1、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2、项目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较2021年有所增加；3、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到2022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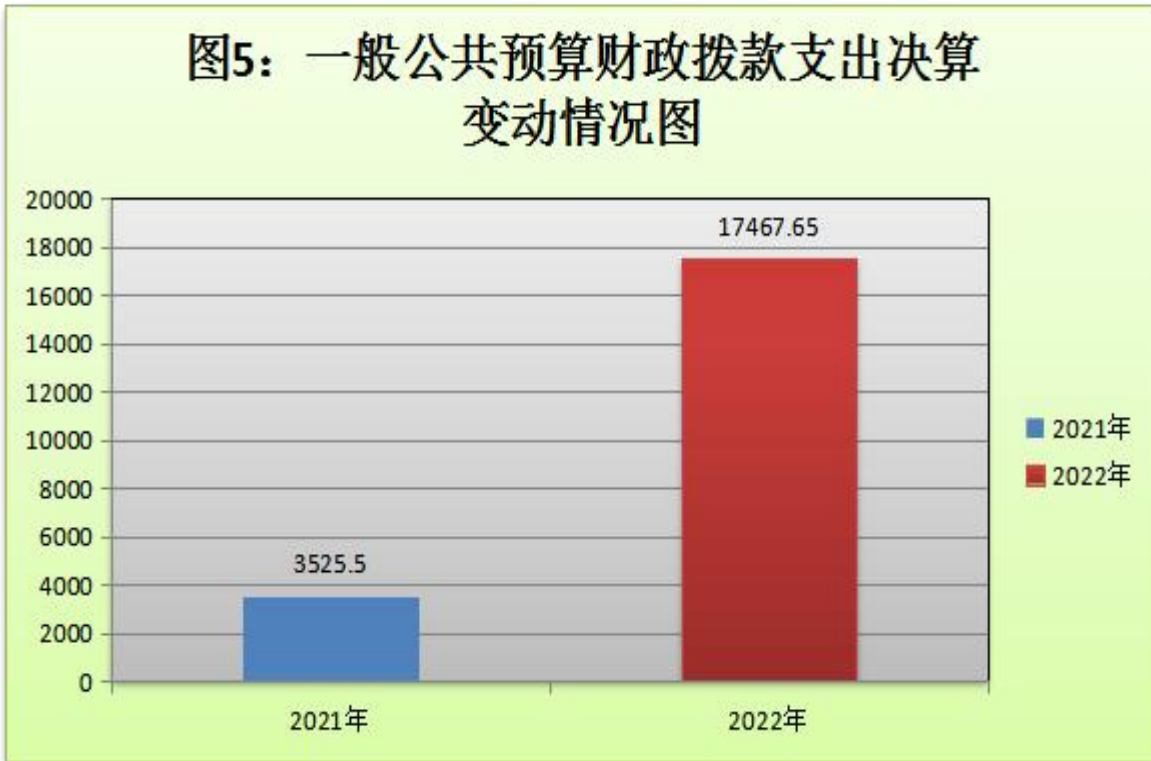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67.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42.15万元，增长395.5%。主要变动原因是：1、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2、项目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较2021年有所增加；3. 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到2022年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7万元，占0.2%；卫生健康支出35.1万元，占0.2%；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2,229.84万元，占12.8%；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648.6万元，占8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

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8.93万元，占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506.71万元，占2.9%；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467.65万元，完成预算9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5.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0.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4.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由于退休社会化管理工作还在持续进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9.3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29.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31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84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6.7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3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4.4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65.92万元,下降23.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4.4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65.9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8辆，其中：轿车60辆、越野车7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4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单位各种事务、疫情防控流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5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206.92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82万元，比2021年增加76.91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79.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汽油的价格上涨幅度大和市中区新冠病毒疫情严重，各单位的公务用车用于流调次数大幅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其他交通工具和单位会议桌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用于基层调研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运转经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费”、“国有资产维修费”、“中心城区棚改项目公房量化相关税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运行费、公车平台运维费”、“嘉和国资公司债务还本付息”、“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新增项目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国资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区国资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绩效自评综述：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的正科级区政府系列职能部门，由原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股级）和区财政国资办（股级）合并而成。内设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管股、企业管理股3个股室。下属1个股级事业单位，为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主要职能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管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承担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重大产权纠纷的调处工作。

（3）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5）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稳定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区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8）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具

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依法处置国有资产，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区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10）拟订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区公务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编制、配备、更新、处置。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10 人，机关工勤编制 0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有行政人员 10 名。

乐山市市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实有事业人员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党建引领，强化国资国企党的建设

（1）坚持政治统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变更区国资

局党组为党组性质的党委，将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纳入区国资局党委统一领导。

(2) 坚持正风肃纪，推动国资国企法治建设。深化“四风”问题整治，加强党对国资国企业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激励党员干部担当实干。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坚定不移抓实抓细党风廉政建设。

(3)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落实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基本原则，强化正确用人导向，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教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通过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培训，提高区属国有企业干部职工抓党建责任意识 and 依法办事意识，着力优化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

2.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1) 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坚决贯彻落实《乐山市市中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容。通过优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措施，不断提高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和服务市中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

(2) 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一是推进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二是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核定兴嘉集团及其下属实际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区城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嘉乐集团三定方案。三是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3) 促进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成区城投公司股权调整，组建第三家区属一级国有企业嘉乐集团，构建区属国有企业“3+N”体系。二是做大做强做优企业资产规模。三是调整区属国有企业内部结构。

3. 聚焦规范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监管力度

(1) 持续强化国资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出台《乐山市市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细则》，加强国资监管制度约束。

(2) 抓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一是做好资产处置、维修。二是摸清大宗国有资产底数。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大宗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成立大宗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产清查，盘点夯实管理基础，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占土地面积约 766.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2.9 万平方米。四是协调推进国有资产确权办证。钓鱼台小区 112 套廉租房已并轨为公共租赁住房并全部办理落实不动产权证登记为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五是积极处置遗留问题。通过书面回复、政策宣传、电话沟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尽可能化解群众矛盾。

(3) 落实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策举措。挂网《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

工资工作，减免 145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约 145.06 万元，其中减免 132 家个体工商户租金约 113.47 万元。

4. 聚焦精细服务，统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高标准完成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锚定碳达峰碳中和，完成第三批 28 家“节约型机关”创建，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宣传；落实能耗双控工作责任，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实施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在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和监测点建设项目并完成实地察看，完成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1%、人均水耗同比下降 1.5% 的市下目标任务。2022 年，获评四川省节约型机关建设先进集体。

（2）强化公务用车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公务用车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将信息化管理和人工监督相结合，针对公务用车集中停放、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洗车等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进一步控制修理费、洗车费和燃油费，有效规避公车私用、乱用等现象。

（3）加强公务用车统筹服务能力。牵头隔离转运专班，施行 24 小时轮岗值班值守制度，选派驾驶员 700 余人次进行国外国内归乐人员疫情防控闭环转运工作。服务疫情防控流调工作，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本年收入收入1812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7.12万元，占18.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00万元，占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92万元，占1.1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本年支出37176.57元，其中基本支出440.29万元，占1.18%；项目支出36736.29万元，占98.82%。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052.53万元，20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认真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认真对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进行了评价。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落到实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按要求进行预算动态调整，无违规现象等情况发生。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为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共申报特定类项目18个。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共计95,077,380元，项目执行情况较

好，预期绩效项目已全面实现，支出执行力度正常，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内，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局在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六大方面细化各具体业务流程，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我局存在相关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5 分。

（二）存在问题。

我局各项目标任务推进顺利，基本能够按期达成各项目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业务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以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附件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54880		5354880		1		
其中：财政拨款	5354880		5354880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已全面完成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控制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态苗圃建设资金控制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分配的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生态环境保护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维修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8.21	0.127366667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8.21	0.127366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区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完成了区武装部、法院、区委办公楼的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2.73%	10	2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延长国有资产的使用年限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维修维护	15	15	30	30	
	时效指标	减少不必要的维修费	5	5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支付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维修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	0	0				
其中：财政拨款	6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能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业务处理以及基于该系统的报表和报告的编制、汇总、上报。			完成了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能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日常业务处理以及基于该系统的报表和报告的编制、汇总、上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0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100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质量指标	提供专业指导、解答用户问题时间	8	8	10	10	
	数量指标	汇总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年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告	200	200	20	20	
	成本指标	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6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数量指标	提供集中培训	1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规范建档建卡	1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棚改项目公房量化相关税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6.83	0.14025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6.83	0.140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房量化产权调换约595户，量化面积约15400.23平方米。				完成了量化5套，面积约100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63.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4.00%	10	1.4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量化过程	2	2	10	10	
	成本指标	减少量化过程中不必要的税费	5	5	20	20	
	数量指标	棚改涉及的户数	595	4	20	1	财政资金紧张
	数量指标	量化面积	15400	100	10	1	财政资金紧张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完成	100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房量化的受让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运行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		0		0		
其中：财政拨款	4.2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做好软件、数据的更新和数据备份。			完成了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做好软件、数据的更新和数据备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0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增量备份	365	365	10	10	
	数量指标	备份数据存放在数据库服务器本机，数据保留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将系统用户附件和数据文件全量备份频率	12	12	10	10	
	数量指标	提供数据灾难恢复预演，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7	7	10	10	
	数量指标	提供软件、数据采集培训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4.2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前支付	420000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行政办公楼管理水平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97.86		506.71		0.266990189		
其中：财政拨款	1897.86		506.71		0.266990189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5.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7.00%	10	2.7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拨付单位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夏春梅诉讼案”赔付款拨付单位数	1897.86	506.71	10	2.7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公信度提升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赔付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退款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78		18.78		1		
其中：财政拨款	18.78		18.78		1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向20户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租户退款。				完成向20户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租户退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减免退款户数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租金减免退款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租金减免退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租金减免退款成本数	18.78	18.7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场稳定发展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排除国有资产安全隐患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5	0.85	1				
其中：财政拨款	0.85	0.8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海棠街道办事处排除青果山街82号原市属破产转制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隐患施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完成对海棠街道办事处排除青果山街82号原市属破产转制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隐患施工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排危施工项目支付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排危施工项目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国有资产排危施工项目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国有资产排危施工项目成本控制数	0.85	0.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6	22.12	0.2					
其中：财政拨款	110.6	22.12	0.2					
其他资金			#REF!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中区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提供测绘服务，面积约为140万平方米左右（以实测为准），其中房产测绘面积12万平方米，土地测绘面积128万平方米；对市中区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房屋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项目范围为市中区境内，数量约为350套（面积约12万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完成了对市中区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提供测绘服务，面积约为140万平方米左右（以实测为准），其中房产测绘面积12万平方米，土地测绘面积128万平方米；对市中区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房屋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项目范围为市中区境内，数量约为350套（面积约12万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20.00%	10	2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房屋数量	350	350	10	10		
	数量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房屋面积数量	120000	120000	10	10		
	数量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确权颁证提供测绘服务面积数量	140000	140000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服务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的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服务的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市中区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标准	0.29	0.29	5	5	
	成本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房屋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标准	5.84	5.8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房屋安全情况检查和鉴定应测尽测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中区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权登记颁证测绘应测尽测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资产机制更加健全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经营性和闲置国有资产房屋对象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市中区经营性和闲置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对象	99	99	5	5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车平台运维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04001-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304-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2500	79950	0.193818182				
其中：财政拨款	412500	79950	0.193818182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区安装设备的公务用车不因互联网卡欠费、设备故障等因素应先设备在平台上线；保证全区的公务用车能接收到短信服务，通知驾驶员、用车人车辆安排情况；保证全区的公务用车能接收到短信服务，通知驾驶员、用车人车辆安排情况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实际保障公车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80	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23辆 公车		1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区安装设备的公务用车不因互联网卡欠费、设备故障等因素应先设备在平台上线	100%		3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公车定位等服务	≤8.2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公务用车定位追踪准确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单位满意度	95%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车平台运维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04001-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304-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950	79950	1				
其中：财政拨款	79950	79950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区安装设备的公务用车不因互联网卡欠费、设备故障等因素应先设备在平台上线；保证全区的公务用车能接收到短信服务，通知驾驶员、用车人车辆安排情况；保证全区的公务用车能接收到短信服务，通知驾驶员、用车人车辆安排情况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实际保障公车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23辆公车	125辆公车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区安装设备的公务用车不因互联网卡欠费、设备故障等因素应先设备在平台上线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公车定位等服务	≤8.25万元	≤8.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公务用车定位追踪准确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04001-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304-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270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	270000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疫情防控车辆和驾驶人员保障工作。			按要求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转运隔离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人员及样品数量	10000个	不少于10000个	10	10	
	质量指标	转运人员及样品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转运人员及样品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转运人员及样品费用控制数	≤27万元	≤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车辆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制度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转运人员满意度	98%	100%	20	2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租车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04001-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304-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3758	83758	1				
其中：财政拨款	83758	83758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两会”用车、调研用车以及零星用车等。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实际保障“两会”、调研等公务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区“两会”用车、调研用车以及零星用车服务质量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保障区“两会”用车、调研用车以及零星用车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租车文件执行标准开展租车，确保在预算内完成全年租车保障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车制度的健全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车辆单位的满意度	98%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兴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属国有企业日常经营、运营补贴，提高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运营保障能力。			严格执行区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于2022年12月29日拨付，不存在违规使用等情况，有效保障国有企业是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嘉集团国有企业经营收入数	155万元	155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兴嘉集团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兴嘉集团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兴嘉集团国有企业经营收入成本控制数	155万元	15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兴嘉集团国有企业经营制度健全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企满意度	95%	95%	20	2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兴嘉集团）项目运营补助资金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兴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国有企业（兴嘉集团）项目运营补助资金的拨付，完善国有企业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加强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运营保障能力。			严格执行区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拨付，不存在违规使用等情况，有效保障国有企业运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拨付数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	1	20	20	
	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项目运营补助资金拨付控制数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兴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为国有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严格执行区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拨付，不存在违规使用等情况，有效保障国有企业可持续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数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控制数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满意度	98%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兴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1		
其中:财政拨款	134		13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2021年初入库的4个专项债项目(1、乐山市市中区荔枝湾林业生态经济园建设项目;2、成渝经济圈建设—乐山高新嘉州工业园清洁产业园项目;3、乐山市市中区嘉康医疗卫生中心项目;4、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案两书”及可研报告包装咨询服务费,共124万元;对已入库并发行的专项债项目“一案两书”及其配套资料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6月报省厅备案,咨询服务费10万元。			严格执行区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拨付,不存在违规使用等情况,有效保障专项债项目持续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专项债项目服务咨询费单位数	2次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拨付专项债项目服务咨询费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专项债项目服务咨询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专项债项目服务咨询费成本控制数	134万元	13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收入完成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辐射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绿美嘉州”生态苗圃建设项目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绿美嘉州”生态苗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乐沙、乐井沿线生态苗圃项目；上中顺片区、张公桥美食街区、主城区及苏稽等乡镇老街区进行改造提升；绿心公园服务区（竹公溪、游客服务中心、一碗水、红旗塘、廊桥服务区）装修改造和设备设施提升。			完成石鼓寺道路提升项目、苏九路道路提升项目、龙窝村道路环境提升项目、古儿坝香葱博物馆装修及采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苗圃建设面积单位数	1200000平方米	1200000平方米	20	10	
	质量指标	生态苗圃建设存活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生态苗圃建设资金	100%	100%	10	20	
	成本指标	按建设方案严格控制生态苗圃建设资金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到生态苗圃建设项目资金应付尽付	高中低	高	1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生态苗圃建设项目管理方案健全监管机制	100%	100%	2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